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延长查封（扣押）期限决定书

随曾城管查（扣）延字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（姓名或者名称）

地 址：（家庭住址或者住所地）

因你（单位）涉嫌 （违法性质） 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随城管查（扣）决字〔 〕第 号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，对你（单位）的有关场所、设施或物品实施了查封（扣押）。

现因 （具体理由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决定延长查封（扣押）期限 日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

月 日止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